



大会

Distr.: Limited
19 December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二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59(b)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联合国系统发展
方面的业务活动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

委员会副主席哈桑·阿里·萨利赫(黎巴嫩)在就决议草案 A/C.2/62/L.4 进行的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决议草案

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

大会，

回顾其 1989 年 12 月 22 日第 44/211 号、1992 年 12 月 22 日第 47/199 号、1995 年 12 月 20 日第 50/120 号、1997 年 12 月 18 日第 52/203 号、1997 年 12 月 19 日第 52/12 B 号、1998 年 12 月 15 日第 53/192 号、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201 号和 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50 号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5 年 7 月 20 日第 2005/7 号和 2006 年 7 月 26 日第 2006/14 号决议和其他相关决议，

重申业务活动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重要性，大会可借此为联合国系统的发展合作及国家一级的发展合作模式确定重要的全系统政策方向，

又重申有必要加强联合国，以增强其权威和效率，并增强其依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有效处理我们这一时代所面临的发展方面的所有挑战，

回顾会员国承诺作为共同目标和共同利益，提高联合国的实际作用、效力、效率、问责制和公信力，

又回顾需要及时给予联合国系统足够的资源，使之能够执行各项授权任务，

* 由于技术原因重新印发。



重申需要协调一致和及时地确保其第 44/211 号、第 47/199 号、第 50/120 号、第 53/192 号、第 56/201 号和第 59/250 号决议的所有内容以及其第 52/12 B 号决议关于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内容均全面付诸实行，这些内容应视为本决议的组成部分，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向联合国系统提供协调和指导方面的作用，以确保这些政策方向均根据本决议和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62 号、1996 年 5 月 24 日第 50/227 号、2003 年 6 月 23 日第 57/270 B 号和 2006 年 11 月 20 日第 61/16 号决议在全系统付诸实行，

又回顾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如 2000 年《联合国千年宣言》、¹ 2002 年《蒙特雷共识》、² 2002 年《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³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⁴ 以及关于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的发展方面成果、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的后续行动的 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5 号决议，

认识到这些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在形成广泛的发展愿景和确定共同商定的目标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有助于我们了解在改善世界各地人类生活方面所面临的各种挑战并为克服这些挑战而采取行动，

重申各国必须为本国发展承担主要责任，国内政策和发展战略在实现可持续发展方面的作用如何强调也不为过，确认各国的努力应得到旨在扩大发展中国家发展机会的全球支助方案、措施和政策的补充，同时顾及各国国情，并确保尊重国家所有权、战略和主权，

认识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为规划、审查和评估联合国的发展活动提供了一个框架，

又认识到发展、和平与安全和人权相互关联，相互促进，并重申发展本身就是一项核心目标，是联合国发展方面业务活动总体框架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

还认识到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可以为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做出积极贡献；鼓励它们在支持各国根据其国家计划和优先事项开展发展努力方面进一步做出贡献，

¹ 见第 55/2 号决议。

²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I.A.7），第一章，决议 1，附件。

³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2，附件。

⁴ 见第 60/1 号决议。

认识到新技术，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给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加速发展提供了机会，并注意到获得这些技术的情况参差不齐，数字鸿沟继续普遍存在，

重申必须发展各国消除贫穷及争取持续、平等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将此作为联合国系统发展合作的一项核心目标，

认识到目前在发展援助方面的各种趋势，包括全部门办法和预算支助，对联合国形成了挑战；着重指出联合国在帮助发展中国家管理这些援助模式方面可以发挥作用，

又认识到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紧急和具体需要，

还认识到非洲的特殊需要，

一. 导言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⁵以及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资金筹措情况综合统计分析报告；⁶

2. **注意到**联合国发展系统在执行大会第 59/250 号决议方面正在取得的进展，吁请联合国系统加速对这一决议的全面执行，并兼顾本决议的各项规定；

3. **重申**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基本特点应当是它们的普遍性、自愿性、赠与性、中立性和多边性等，应能够灵活地应对方案国的发展需要，而且业务活动是应方案国的要求，根据方案国本国的发展政策和优先事项，为促进方案国的利益而进行的；

4. **强调**不存在“一刀切”的发展方式，联合国发展系统的发展援助应该按照其任务规定，能够适应方案国的不同需要，并符合方案国的国家发展计划和战略；

5. **认识到**联合国业务系统的力量在于它在国家一级作为方案国和捐助国双方的中立、客观和可信赖的伙伴所享有的合法性；

6. **着重指出**各国政府对其国家发展以及根据本国的战略和优先事项协调各类外部援助包括多边组织提供的援助负有主要责任，以便将这些援助同本国的发展进程有效地结合起来；

⁵ A/62/73-E/2007/52 和 A/62/253。

⁶ A/62/74-E/2007/54 和 A/62/326。

7. **强调**对联合国发展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评估和评价应基于它们在推动加强方案国力求实现消除贫穷、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方面对方案国的影响；

8. **决定**在东道国赞同和准许的情况下，联合国发展系统应协助国家政府创造扶持性的环境，加强国家政府、联合国发展系统、民间社会、国家非政府组织和参与发展进程的私人部门之间的联系和合作，包括在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筹备进程期间酌情加强这些联系和合作，以期按照国家政策和优先事项，寻求解决发展问题的新办法和有创意的办法；

9. **着重指出**改革的目标是使联合国发展系统以更高效率和效力支持发展中国家根据其发展战略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并又着重指出改革应当提高组织效率，取得具体的发展成果；

10. **请**联合国发展系统继续努力应对各国国家发展计划、政策和优先事项，这些国家发展计划、政策和优先事项是为其国家一级的业务活动编制方案的唯一可行的参照基准，并在这一进程的各个阶段，在国家政府的领导下，力求将国家一级的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全面纳入国家的规划和方案，同时确保国家一级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充分参与；

11. **认识到**要加强联合国发展系统协助各国实现其发展目标的作用和能力，就需要继续提高效率、效率、一致性和影响力，同时需要不断地、更加可预测地和有保证地显著增加资源和扩大资源基础；

12. **鼓励**秘书长酌情通过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和联合国发展集团，努力加强联合国系统发展系统的一致性、效力和效率；

13. **认识到**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机构拥有从其任务和战略计划中获得并与之相符的特定经验和专门知识；并在这方面着重指出，在改善国家一级的协调一致时，应承认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各自的任务和作用，并加强对其资源和独特专门知识的有效利用；

14. **吁请**会员国全面落实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并确认这些目标可以在依照各国发展努力和优先事项指导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方面作出积极贡献；

15. **认识到**就普遍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而言，从救济向发展过渡是一个复杂的挑战；

16. **又认识到**关于联合国业务活动的连贯、可靠和综合的统计数据和分析的重要性，以便理解各种事态发展和趋势，促进做出妥善的决策；

二. 联合国发展系统业务活动的资金筹措

17. **承认**发达国家努力增加发展资源，包括一些发达国家承诺增加官方发展援助，关切地注意到 2006 年官方发展援助总体减少，呼吁履行所有官方发展援助承诺，包括许多发达国家承诺，到 2015 年实现官方发展援助占其国民总收入 0.7% 的目标，到 2010 年官方发展援助至少达到其国民总收入的 0.5%，并实现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达到其国民总收入的 0.15% 至 0.20%；促请尚未采取行动的发达国家按照其承诺在这方面做出具体努力；

18. **着重指出**核心资源因其不附带条件的性质，依然是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基石，在这方面，关切地注意到近年来对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的核心捐款的份额已经减少，并认识到各组织有必要应继续处理核心资源和非核心资源之间的不平衡状况；

19. **吁请**捐助国和其他有能力的国家大幅度增加对联合国发展系统、尤其是对其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的核心/经常预算的捐款，并以持续和可预测的方式提供多年捐款；

20. **注意到**非核心资源是联合国发展系统经常资源基础的重要补充，用于支持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从而有助于增加资源总数，同时认识到非核心资源不能替代核心资源，未指定用途的捐助对协调一致地开展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至关重要；

21. **又注意到**，增加使用严格指定用途的非核心资源降低了理事机构的影响力，可导致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分散，因而可能限制这些活动的效果；

22. **确认**设立专题信托基金、多方捐助者信托基金以及与各理事机构制定的具体组织筹资框架和战略挂钩的其他未指定用途的自愿筹资机制是补充经常预算的筹资模式；

23. **请**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并促请专门机构避免利用核心/经常资源支付管理预算外资金及其方案活动的费用；

24. **强调**调动和管理预算外资源不应对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的方案交付质量产生不利影响；

25. **关切地注意到**，大多数专门机构基于摊款的经常预算一直没有变化，请各国考虑增加对专门机构预算的捐款，以便联合国发展系统能够以更加全面、有效的方式应对联合国发展议程的需要；

26. **认识到**低收入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紧急和特殊需要，着重指出需要继续援助这些国家，包括通过联合国发展系统的现有机构和筹资机制提供援助；

27. **还认识到**中等收入发展中国家在消除贫穷领域仍然面临严峻挑战，应对这些挑战的努力应该得到支持，以确保迄今取得的成就得以持续，具体方式包括为切实制订全面合作政策提供支助；

28. **请**秘书长利用秘书处现有能力，必要时利用自愿捐助，以：

(a) 继续采取协调一致的方式扩大并改进用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财务报告的全系统财务数据、定义和分类的覆盖面、及时性、可靠性、质量和可比性；

(b) 为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组织和实体的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建立一个全面、可持续和连贯的财务数据和报告系统；

(c) 在这方面，在 2008 年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中，对进展情况作出简要评价，并说明计划开展的活动；

(d) 请会员国推动支助上述工作；

29. **还请**秘书长与会员国充分协商，采取措施：

(a) 促进联合国发展系统具有足够和不断扩大的发展援助基础，同时特别顾及方案国的优先发展事项；

(b) 促进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实际捐款保持上升的趋势，查明阻碍实现这一目标的因素，并就此提出适当建议；

(c) 促进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筹资的可预测性和多年认捐；

(d) 促进核心捐款和非核心捐款之间的适当平衡；

30. **还请**秘书长依照上文第 29 段，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31. **吁请**发达国家确保把有关其努力增加官方发展援助数额的资料提供给相关联合国政府间机构；

32. **强调**增加对联合国发展系统的财政捐助是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关键，在这方面，认识到增强联合国发展系统的效率、效力和协调一致，通过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协助发展中国家在消除贫穷、实现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方面取得具体成果，以及联合国发展系统总体供资，这之间存在相辅相成的联系；

33. **强调**联合国发展系统改进战略规划的重要性，同时注意到联合国发展系统的成果管理制、问责制和透明度是健全管理的组成部分；

34. **强调**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筹资应根据国家发展战略，把重点放在长期发展挑战上；

三. 联合国业务活动对国家能力发展和发展效力的贡献

A. 能力建设和发展

35. **认识到**能力发展和国家发展战略的自主权对于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至关重要，并吁请联合国各组织进一步提供支助，协助发展中国家努力建立和（或）保持有效的国家机构，并支持实施和在必要时制订国家能力建设战略；

36. **强调**能力建设是联合国发展系统的核心职能，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与会员国协商，采取措施确保联合国发展系统在其支持方案国的能力发展努力方面采取连贯一致和协调的办法；

37. **吁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应发展中国家的请求，进一步支助其能力建设和能力发展，并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和优先事项，有效地协调和评估外部发展援助的影响；

38. **又请**联合国发展系统支助建立具体的框架，以便应方案国的要求，使它们有能力设计、监测和评估在发展自身能力以实现国家发展目标和战略方面的成果；

39. **吁请**联合国各组织采取措施，确保能力建设活动具有可持续性，并重申联合国发展系统应在最大程度上利用国家执行方式及现有国家专门知识和技术，作为执行业务活动的规范，并注重国家结构和尽可能避免在国家 and 地方机构之外设立同其平行的执行单位的做法；

40. **吁请**联合国发展系统继续加强国家执行方式，同时铭记着建设国家能力、精简程序和使之符合国家程序的重要性；

41. **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加强其以最佳做法为指导的采购系统，并逐步依赖国家采购系统；

42. **又请**联合国发展系统与会员国协商，制定具体、可衡量、可实现和有时限的成果框架并就此提出报告，以衡量联合国发展系统在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举措和活动；

43. **鼓励**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在国家和区域两级加强协作，以便更有效地利用它们的专门知识和资源及采取行动，包括应要求通过共同国家评估和通过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按照国家优先事项和发展计划加强国家能力；

44. **欣见**旨在提高援助质量和扩大援助影响的努力和举措，包括《援助实效问题巴黎宣言》，呼吁采取具体、有效和及时的行动，履行已商定的关于援助实效的所有承诺，制定明确的监测机制和时限；

45. **着重指出**方案国要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¹所载目标，应能获得新的和正在出现的技术，这需要进行技术转让、技术合作以及科

技能力的建设和培养，以便参与按当地条件开发和改造这些技术，并就此促请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支持向方案国推广和转让新的和正在出现的技术；

46. **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加强其促进发展中国家获得新的和正在出现的技术的作用；

47. **促请**联合国发展系统所有组织在全系统一级加强机构间分享有关其能力建设和能力发展活动方面的最佳做法和获得的经验、取得的成果、基准和指标以及监测和评估准则的信息；

B. 南南合作与发展国家能力

48. **重申**南南合作越来越重要，在这方面，鼓励各基金、方案、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相关实体将对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的支助主流化，应发展中国家要求并在它们拥有自主权和领导权的情况下，帮助它们发展能力，以期最大限度地扩大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的利益和影响，从而实现它们的国家目标，并将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目标作为特别重点；

49. **吁请**捐助者和有能力的会员国尤其通过以可持续方式调动资金和提供技术援助，加强对南南合作、包括三角合作的支助；

50. **邀请**所有会员国和联合国发展系统积极参加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

51. **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加强关于通过南南合作、包括三角合作提供支助和取得成果的信息分享和报告；

52. **强调**需要作出进一步努力，更好地了解南南合作加强发展效力的方法和潜力，包括通过国家能力发展这种方法；

53. **又强调**加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内的南南合作特设局的重要性，呼吁联合国发展系统向特设局提供进一步支助，以便其执行任务；

54. **欢迎**南南合作特设局继续协助在作为其电子数据库的发展信息网上广泛传播和获取关于南南合作的经验、最佳做法和潜在伙伴的资料；

55. **邀请**会员国和联合国发展系统以适当方式庆祝联合国南南合作日；

C. 两性平等问题和赋予妇女权利

56. **再次吁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各组织，在其组织任务的范围内，在其国家方案、规划文书和全部门方案中，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努力实现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按照国家发展战略，明确提出这个领域内具体的国家一级的目标和指标；

57. **鼓励**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的理事机构，确保把性别观点纳入其与政策和战略、中期计划、多年供资框架和业务活动有关的监测职能的所有方面，

包括与《千年宣言》和联合国经济及社会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执行情况有关的监测职能；

58.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采取了全系统两性平等及赋予妇女权力的政策和两性平等主流化战略，⁷ 并注意到机构间妇女和两性平等网络所作的努力；

59. **吁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在性别平等主流化政策中考虑男子和男孩的作用；

60. **请**联合国发展系统进一步提高性别问题专家资源、性别问题协调员和性别问题专题小组的效力，尤其是制定明确的任务，确保提供适当的培训、获得信息及足够和稳定的资源并加强高级工作人员的支持和参与；

61. **吁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各组织在其组织任务内，进一步增强其机构问责机制，并把政府间商定的两性平等成果和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指标纳入其战略框架；

62. **吁请**联合国发展系统进一步改善关于两性平等质量和数量方面的报告，包括以性别分列的数据；

63. **请**秘书长确保驻地协调员的年度报告载列充分和简明的资料，说明上述工作的进度情况；

64. **吁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利用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在性别问题方面的技术经验；

65. **促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各组织按照其各自的任务，在其关于性别问题的工作中采取连贯一致和协调的方法，并通过适当途径分享良好做法、工具和方法；

66. **吁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各组织在联合国系统内中央、区域和国家各级对影响发展业务活动的职位，包括驻地协调员和其他高级职位作出任命时，继续努力实现男女比例均衡，适当考虑到方案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妇女任职人数，并铭记公平地域代表性原则；

D. 从救济向发展的过渡

67. **着重指出**需要在国家自主的情况下开展过渡活动，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在这方面协助发展国家各级管理过渡进程的能力；

68. **认识到**联合国发展系统在从救济向发展过渡的进程中可以发挥极其重要的作用，

⁷ CEB/2006/2 和 Corr. 1，附件。

69. 请联合国发展系统依照受影响国家的要求，因应受自然灾害或冲突影响的国家从救济向发展过渡的需要，支持国家优先事项，同时认识到这些情况的各种差异；

70. 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在因应国家从救济向发展过渡的需要时，针对国家具体需要提供相关支助，并根据国家战略、政策和需求制订办法以便为早日恢复提供有效支助，同时协助恢复或发展国家能力；

71. 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各组织加强部门间和机构间协调，确保在国家一级采取综合、协调一致的援助办法，且考虑到处于这种状况的国家所面临的挑战的复杂性以及这些挑战在不同国家的不同特点；

72. 请联合国发展系统根据从救济向发展过渡的国家政府的要求，支持国家能力建设，并在向各自的理事机构提供年度报告时报告所采取的举措和开展的活动；

73. 鼓励联合国系统和布雷顿森林机构继续努力提高从救济向发展过渡方面的协调，包括视相关情况，对灾后和冲突后需要评估、方案规划、执行和监测及供资机制制订联合应对措施，为从救济向发展过渡的国家提供更有有效的支助并降低业务费用；

74. 请联合国发展系统根据会员国的指导方针采取措施，进一步加强联合国发展系统在从救济向发展过渡的国家开展的业务活动的协调性、相关性、效力、效率和及时性；

75. 就此指出，联合国发展系统需考虑如何提高从救济向发展过渡的资源调动的实效；

76. 在这方面认识到，有效、顺应情况的驻地协调员/人道主义协调员系统可在从救济向发展过渡的局势中发挥重要作用；

77. 吁请联合国相关实体在从救济向发展过渡的阶段，酌情进一步加强努力，适当考虑到国家数据，统一数据收集和信息管理工作，并向有关会员国提供这些资料；

78. 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建设自身的支助能力，以促进从救济向发展过渡进程中的早日恢复，同时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可在这方面发挥的作用；

79. 认识到南方各国之间交流专门知识和经验可以让从救济向发展过渡的国家受益于其他发展中国家所取得的经验，鼓励在这一方面进一步发展南南合作方式，包括三角合作方式，同时认识到需要根据各国情况采用经验；

80. 邀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在向被列入建设和平委员会议程的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提供援助时，考虑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建设和平和恢复战略方面可以发挥的

咨询作用，以帮助这些国家奠定经济和社会恢复和发展的基础，并确保国家自主建设和和平进程；

81. **敦促**联合国各机构和捐助界与国家当局协作，在救济阶段开始之初，便着手规划向发展的过渡进程，并采取支助这种过渡的措施，如体制建设和能力建设措施；

82. **敦促**所有捐助方和有能力的国家考虑采取更加协调和灵活的办法，利用多种调动资源的手段，资助在从救济过渡到发展的情况下开展的发展业务活动，并着重指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捐款不应当有损发展援助，而且国际社会应当提供充分的人道主义援助资源；

83. **强调**须向从救济过渡到发展的国家及时提供充足、可预测的发展业务活动资金，吁请捐助方和有能力的国家为联合国系统在从救济向发展过渡的国家为早日恢复和长期发展而开展的业务活动提供及时、可预测的持续资助；

84. **请**驻地协调员系统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根据各国政府的要求且与各国政府协调，促进把预防战略纳入国家发展计划，同时铭记国家自主权和各级能力建设的重要意义；

85. **鼓励**会员国和联合国有关组织把减少灾害风险纳入各自活动，包括采取措施恢复和改善服务和基础设施，作为早日恢复和过渡阶段的一部分；

四. 改善联合国发展系统的运作情况

A. 协调性、有效性和相关性

86. **强调**国家当局在编写和拟订联合国发展系统所有规划和方案文件，包括共同国家评估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时拥有自主权、领导权并充分参与，是保证这些文件符合国家发展计划和战略的关键；并**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在征得方案国家的同意的情况下，酌情利用联发援框架及其成果总表，作为各基金和方案在国家一级协助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共同方案拟订工具，但需国家当局的充分赞同和会签；

87. **回顾**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及其成果汇总表有可能成为联合国发展系统国家一级业务活动的共同、协调和综合性的方案拟订与监测框架，增加采取联合主动行动，包括联合方案拟订的机会，并促请联合国发展系统为提高援助的效率和效力充分利用这些机会；

88. 在这一方面**强调**，联合国系统发展业务活动规划和方案拟订框架，包括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有必要尽可能地与国家发展规划周期完全吻合，并应利用和强化国家能力和机制；

89. **强调**驻地协调员制度由整个联合国发展系统拥有，应以参与、共享和问责的方式运作；

90. **认识到**驻地协调员在促成国家一级联合国发展业务活动的协调，以进一步有效应对方案国国家发展优先事项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包括通过适当资源和问责制所发挥的作用；

91. **重申**在国家自主权框架内的驻地协调员制度对于联合国系统在国家一级高效率、高效力运作，包括拟订共同国家评估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起着关键作用，也是高效率、高效力协调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关键工具；

92. **促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向驻地协调员制度进一步提供财政、技术和组织支持，并**请**秘书长与联合国发展集团成员协商，确保驻地协调员拥有有效发挥作用所需的资源；

93. **注意到**协调活动虽然有益，但也给方案国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造成了交易费用，请秘书长就驻地协调员制度的运作情况，包括其费用和益处，每年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实质性会议提交报告；

94. **鼓励**联合国发展系统努力改进驻地协调员的遴选和培训工作，并请秘书长就这一问题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9 年实质性会议提交报告；

95. **又鼓励**通过采用先进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包括知识管理来推动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包括非驻地机构对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及其他规划框架和机制的贡献和全面信息共享；

96. **强调**驻地协调员，在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支助下，应该对照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中商定的成果向国家当局报告所取得的进展；

97. **又强调**必须确保各基金和方案的战略计划与确立联合国系统发展业务活动政府间主要商定指标的全面政策审查相协调并接受其指导；

98. 在这一方面**请**秘书长向大会报告使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的战略规划周期与全面政策审查相吻合所产生的影响，并就全面政策审查周期从三年期改为四年期提出建议，以便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作出充分知情的决定；

99. **欢迎**联合国发展系统努力采用共同国家评估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并在越来越多的方案国使该框架周期同国家规划进程和框架相吻合；又注意到为改进联合国发展系统的协调一致、和谐统一所作的努力，包括在国家一级所作的努力；

100. **邀请**联合国系统和布雷顿森林机构探索完全按照受援国政府的优先事项加强合作、协作和协调的新途径，包括进一步统一战略框架、文书、模式和

伙伴关系安排，并在这方面强调必须在国家当局领导下确保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布雷顿森林机构制订的战略框架之间保持更大的一致性，同时维持每个组织以及现有的国家减贫战略包括减贫战略文件的体制完整和组织授权；

101. **强调**方案国应该有机会获得并受益于联合国发展系统的全面任务和资源，而且应由本国政府决定哪个驻地和非驻地联合国组织最能满足各国的具体需要和优先事项，包括酌情通过与驻地组织达成的东道安排开展活动的非驻地机构；

102. **呼吁**秘书长改进联合国发展系统内的高级职等员额的招聘进程的透明度和竞争性，以便在联合国系统内外寻找最佳候选人，在这一方面，呼吁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的行政首长通过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与秘书长充分合作，到 2009 年统一高级官员的招聘进程，使得甄选标准透明，并确保在候选人有同等能力的情况下，性别和地域均衡得到适当考虑；

103. **鼓励**联合国发展系统应方案国的邀请按规定参加目前的和新的援助模式和协调机制，并邀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增强它在这一方面的参与；

104.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在对仍然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全面负责的驻地协调员制度履行管理职责时，确保：

(a) 建立适当的机制，以确保驻地协调员制度的费用不会减少指定用于方案国发展方案的资源；

(b) 确保在可能情况下，将由于联合努力和协调而产生的成本节约用于发展方案；

105. **回顾**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授权任务，在现有方案拟订安排内，任命国家主任开展自己的核心活动，包括筹资，从而确保随时可有驻地协调员来履行任务；

B. 区域方面

106. **认识到**区域间、区域和次区域合作有助于解决与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有关的发展方面的挑战；

107. 在这方面**鼓励**联合国发展系统根据区域和次区域政府间组织和区域银行的任务规定，酌情与之加强协作；

108. **请**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进一步发展分析能力，以便应方案国的要求支持国家一级的发展举措，并支持在区域和次区域层面加强机构间协作的措施；

109. **认识到**，就联合国发展系统的运作而言，必须对区域技术支助结构和区域局加以统筹协调，向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提供支助，包括加强技术方案和行政

支助；针对有关区域方案国的需求，在区域一级增加协作，包括酌情合用同一地点；并同有关方案国密切磋商，酌情在次区域一级指明适当机制，应对在区域中心不能适当处理的具体挑战；

110. **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及区域一级其它实体以及各区域委员会，除其他外，加强在驻地协调员系统内的合作，并与有关国家政府密切协商，进一步加强彼此之间在区域一级的合作和协调以及与各自总部的合作和协调，并酌情将那些未在区域一级派驻代表机构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纳入合作和协调范围；

111. **吁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各组织、其区域委员会和其它区域及次区域实体，按照其任务规定，酌情加强合作，并采取更具有协作性的办法，应受援国要求，支持国家一级的发展倡议，特别是在驻地协调员系统内加强协作，并在区域和次区域两级改进利用联合国系统技术能力的机制；

C. 交易费用和效率

112. **请**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的执行局和理事机构在全球、区域和国家三级评估联合国发展系统简化和统一方面的进展情况，包括费用和益处，分析可能对发展方案规划的影响，并每年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实质性会议提出报告；

113. **吁请**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凡在能够导致大幅降低对各组织和国家伙伴的行政和程序负担的情况下，继续统一并简化规则和程序，同时惠及方案国的特殊情况，并提高联合国发展系统的效率及加强其问责和透明度；

114. **又吁请**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尽可能确保降低交易费用和间接费用所节省经费转用于方案国的发展方案；

115. **认识到**由于非核心/补充/预算外资金和相关项目数量增加，造成交易费用上升，这是妨碍实现联合国发展系统最高效率之努力的重要因素；

116. **请**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的执行局审查费用回收问题，以避免核心资源用于补贴通过非核心/补充/预算外资金开展的项目；

117. **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和管理所有非核心/补充/预算外捐款的过程中，包括在联合方案中，坚持回收全部费用原则，同时进一步实现与交易费用和费用回收有关的概念、做法和费用分类的标准化和统一；

118. **鼓励**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同方案国磋商，酌情进一步降低交易费用，在国家一级联合执行特派任务、分析工作和评价，按照方案国的要求及国家优先事项，开展协调的方案，支助其能力发展，并促进联合训练及交流经验；

119. **鼓励**联合国发展系统更多地利用国家公、私系统提供支助服务，包括用于采购、安保、信息技术、电信、旅行和银行业务，并酌情用于规划、报告和评价，进一步鼓励联合国发展系统避免并大大减少其在方案国的平行项目执行单位数目，从而加强国家能力及降低交易费用；

120. **鼓励**联合国系统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同方案国政府协商并按照其发展需求和优先事项，加紧努力，通过共同房地、合用同一地点来实现其在各国之存在的合理化，并酌情实施联合办事处模式，扩充共同分享支助事务和业务单位，以便为各国政府减少联合国间接费用和交易费用；

121. **鼓励**继续制定统一办法，如采用《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实现审计定义和评级的标准化，采取统一的现金转账办法，吁请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进一步协调和简化其业务做法，认识到统一人力资源管理、企业资源规划系统、财务、行政、采购、安保、信息技术、电信、差旅和银行业务的重要性，并尽可能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来减少差旅费和其它经常性通信费用；

122. **请**秘书长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8 年实质性会议提交全面实施应于 2010 年底前完成的上述行动的工作方案，包括具体、可计量、可实现和有时限的成果框架、基准、责任和条款以逐步淘汰冗余的规则和程序，以及监测实现这些目标方面进展情况的时间表；

D. 联合国发展系统在国家一级的能力

123. **重申**联合国系统在国家一级汇集的技能和专门知识的范围和数量，应根据国家发展战略和计划，包括现有减贫战略文件，符合执行各国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或国家方案文件中具体规定的优先事项的需要，符合发展中国家在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方面的需要和要求；

124. **鼓励**联合国发展系统各组织在人力资源政策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证在国家一级参与业务活动的联合国工作人员具备提供有效的管理、政策咨询和其他能力发展工作所需的技能和专门知识，符合国家发展优先事项和计划的要求；

125. **着重指出**联合国发展系统必须采取人力资源和工作人员规划及发展方面的综合政策和策略，在这方面请秘书长编写报告，指明国家一级发展系统内人力资源工作面临的挑战，并制定改进建议；

126. **请**秘书长通过联合国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在机构间工作人员流动、工作人员重定任务和调动以及培训和提高技能方面继续加紧努力，特别是在意大利都灵联合国系统职员学院进行培训和提高技能；

127. **强调**凡是在可行及有利于方案国的情况下聘用本国专业人员和本国咨询人员的重要性；

128. **鼓励**联合国发展系统进一步促进、发展和支持知识管理系统，以便方案国能够利用国家一级尚不具备的知识和专门知识，包括在区域一级和由非常驻机构提供的资源；

E. 发展业务活动的评价工作

129. **强调**指出方案国对各种形式的援助，包括联合国发展系统提供的援助进行的评价工作应具有更大的自主权和领导权，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努力建立并加强方案国的评价能力；

130. **注意到**2005年联合国系统通过联合国评价小组认可评价规范和标准，认为这有助于加强联合国系统的评价职能；

131. **请**秘书长继续评估联合国系统促进发展业务活动的效力，尤其是通过评估是否有效利用现有的一切能力来全面和灵活地应对发展中国家发展支助的要求，并在下一个全面政策审查框架中汇报该评估的结果；

132. **认识到**需要尽可能以最佳方式将评价与实现发展目标方面的绩效联系起来，并鼓励联合国发展系统加强评价活动，特别侧重发展结果，包括通过有效利用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的成果总表，在全系统范围内系统利用监测和评价办法，并促进对评价采取合作方式，包括开展联合评价；

133. **又强调**联合国系统内部评价职能须保持独立和公正；

134. **重申**应根据业务活动对方案国消除贫穷、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影响来评估业务活动的效力；

135. **忆及**有必要在方案周期结束时，按照框架成果总表，在受援国政府充分参与和领导下，在国家一级对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进行评价；

136. **请**联合国发展系统进一步发展针对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的供资、规划及监测和评价问题的指导和监督机制，以评估发展援助框架对国家发展和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目标所作的贡献；

137. **鼓励**尚未采行监测和评价政策的参与发展业务活动的所有联合国组织按照全系统规范和准则酌情采行监测和评价政策，为在每个组织内创建和（或）加强独立、可信和有益的评价职能做出必要的资金和体制安排；

138. **鼓励**联合国发展系统在征得各基金、方案和机构的理事机构同意的情况下，进一步加强评价活动，为此，鼓励联合国发展系统继续努力加强整个系统的评价活动，并倡导建立评价文化；

139. **注意到**为加强联合国发展系统的统筹协调、和谐一致而自愿做出的努力，包括应一些“方案国试点”国家的请求所做的努力；鼓励秘书长支持“方案国试点”国家在联合国评价小组的支持下，评价和交流它们的经验；另外强调有

必要独立评价从这些努力所吸取的经验教训，供会员国审议，但并不影响未来政府间对整个系统作出决定；

五. 后续行动

140. **重申**联合国系统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的理事机构应采取适当行动，按照第 56/201 号决议第 91 和第 92 段的规定，全面执行本决议；

141. **请**秘书长在与联合国系统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协商之后，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8 年实质性会议提交一份关于适当管理进程的报告，其中包括全面执行本决议的明确准则、指标、基准和时间表，确定通过执行本决议所要取得的成果，而执行方式应能充分监测和评价这些成果，还需要为执行本决议启动部门间和机构间的措施；

142. **又请**秘书长根据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提供的资料，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9 年和 2010 年实质性会议提供详细报告，说明为落实关于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本决议而取得的成果、采取的措施和所做的工作，以评价本决议的执行情况，确保本决议得到全面执行；

143. **还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通过利用有关文件等方式，在三年期政策审查框架内，全面分析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提出适当建议。
